

证券代码:300011 证券简称:鼎汉技术 公告编号:2020-10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0年3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0年3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2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0年3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0-014

证券代码:123033 债券简称:金力转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0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08 证券简称:三环集团 公告编号:2020-20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相关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3月24日在中国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20-04-01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特别提示:
2020年3月22日,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3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300777 证券简称:中简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20年3月24日在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号),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96,29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41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297.53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13,071.6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225.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03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上市前,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0年3月1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元)
天津华峰	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支行	02251101040002067	589,794.89
	科技创新项目		02251101040002075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华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1: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及“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1、(1)甲方1之全资子公司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251101040002067。该专户仅用于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1之全资子公司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251101040002075。该专户仅用于_科技创新项目_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1、甲方2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1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1、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义真、李科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2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2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2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2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1、甲方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为使广大投资者充分、及时、准确的了解《监管问答》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影响,特进行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概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拟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陈伟忠、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赵军、陈冬青、黄志东和涂必灵共11名特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77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日期交易总量。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调整公式为:
派息:P1= 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陈伟忠	2,360.00	23,067.20
2	方 勇	200.00	1,964.00
3	卢 嵩	100.00	977.00
4	孙崇实	100.00	977.00
5	毕双喜	100.00	977.00
6	龚兴宇	40.00	390.80
7	汪显俊	40.00	390.80
8	赵 军	20.00	195.40
9	陈冬青	20.00	195.40
10	黄志东	10.00	97.70
11	涂必灵	10.00	97.70
	合 计	3,000.00	29,31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O1=O0 \times (1+n)$

其中:O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n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O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部分股票份额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有多个认购对象同时提出行权认购的,由公司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认购对象的认购份额。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陈伟忠、方勇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赵军、陈冬青、黄志东、涂必灵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及衍生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提示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要求、中介机构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
根据《监管问答》要求,公司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进行论证,并履行《监管问答》规定的程序性事项。发行对象存在不符合战略投资者监管问答中关于战略投资者要求的可能,发行对象存在调整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亦存在相应调整的风险,公司正在进一步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问答》规定的战略投资者认定条件。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符合《监管问答》中关于对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约定的相关调整机制予以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